

## 方興未艾的營業秘密保護熱潮

呂光\*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相對於專利權，營業秘密是另一種非常重要的智慧財產，其經濟價值可能比專利的價值更高。而相較於以專利保護，有些企業機密資訊其實更適合以營業秘密的形式存在；況且，許多創新技術在申請專利之前，即是以營業秘密的形態存在並受到保護。一份 2010 年針對澳洲、歐洲、美國企業所進行的研究報告顯示，營業秘密對於企業的無形知識資產而言，平均約佔有 2/3 的整體價值。對於知識技術仰賴度高的製造業、資訊業、及技術服務業等整體平均而言，營業秘密在企業整體經濟資訊的比重，平均更高達 70 至 80%<sup>1</sup>。在 2016 年的現今，營業秘密對於企業的重要性，更是有增無減。因此，企業對於自身營業秘密的掌握與保護，絕不可輕忽。

企業以追求最大利潤及永續發展為目的，而二十一世紀的現在，全球經濟成長主要依賴於知識的產生、擴散與應用。近年來，國際上發生企業對於競爭對手之重要成員以鉅資進行挖角，或以非法手段竊取競爭者營業秘密，此類爭議層出不窮。而外國企業大幅挖角我國科技人才的情形，也是屢見不鮮，導致我國產業面臨營業秘密被竊取或為不正利用的威脅，包括台積電、友達、聯發科、康寧、威盛等都曾發生重要主管投效境外競爭對手，涉嫌侵害原業主營業秘密的事件。一旦真的發生營業秘密被競爭對手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使用後，企業往往難逃必須削價競爭、毛利下滑、獲利減少、甚至喪失訂單等嚴峻的營運挑戰。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897 號民事判決中所言：「就競爭者而言，取得其他競爭者之營業秘密，得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昇生產效率，故具有財產價值，縱使試驗失敗之資訊，亦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將縮短開發市場之期間或減少錯誤之投資成本，其有提昇商業效率之功能」，對於營業秘密何以成為競爭對手所覬覦之資料、又企業為何必須加強營業秘密保護，有一針見血的說明。

然而，企業將營業秘密轉化成商品或服務的過程，無從迴避的需將各種型態的營業秘密揭露予不同員工，一旦員工離開企業，就可能造成營業秘密對外洩漏的風險。早在 1996 年的統計數據即顯示，美國涉及營業秘密的聯邦案件中，其中超過 85% 的案件與原告企業員工或合作夥伴有關<sup>2</sup>。而依據美國 Economic Espionage Act (經濟間諜法，EEA) 資料庫統計數據，其中約有 76% 的 EEA 案件被告為現任或離職的員工<sup>3</sup>。不可諱言的，現今經濟社會中，員工的流動已屬經濟生活常態，營業秘密的保護成為全球企業共同的考驗，對於人力資源的流動率不低的台灣而言，更是企業所需正視的課題。

隨著國際商業活動日趨複雜，各國營業秘密保護法制於近年多有調整，尤其以增訂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責任或加重其刑責為重要趨勢，企業甚至各國政府以營業秘密法或相關經濟間諜法令打擊侵害營業秘密的行為，也所在多有。我國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營業秘密法，對於以竊取、擅自重製等不正方法取得、使用、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責任，

---

\* 本文作者係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1 Forrester Consulting, The Value Of Corporate Secrets, How Compliance And Collaboration Affect Enterprise Perceptions Of Risk (March 2010), p5, <http://www.nsi.org/pdf/reports/The%20Value%20of%20Corporate%20Secrets.pdf>

2 Almeling, et 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U.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p294 (1996), 轉載自 US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Case for Enhanced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in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p13

3 Nicola C. Searle, The Economics of Trade Secrets: Evidence from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p84 (2010), <http://hdl.handle.net/10023/1632>

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之罰金，犯罪行為人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並得於其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此外，修正後的營業秘密法針對竊取營業秘密並意圖於我國境外使用之人，更加重處罰，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之罰金，犯罪行為人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並得於其所得利益之二到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除了前述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外，刑法中有關洩漏業務上工商秘密罪(§317)、竊盜罪(§320)、侵占罪(§335)、背信罪(§342)、妨害電腦使用及無故取得營業秘密之電磁紀錄罪(§358-359)等規定，也是企業營業秘密遭到侵害時可以依犯罪事實考慮主張的刑法規定。依前揭現行法規定，侵害營業秘密者將負擔相當嚴重的民刑事責任。對企業而言，應積極致力於公司營業秘密的保護，並遏阻企業重要資訊外洩。

就筆者處理營業秘密爭訟的經驗而言，主張營業秘密侵害而進行刑事告訴或請求民事損害賠償，皆非易事。法院民事程序中，營業秘密所有人必須先舉證說明其遭受侵害的營業秘密具體內容為何，然而，如在法院程序中詳細說明其營業秘密內容，該營業秘密可能將受到第二次或範圍更大侵害的風險，因此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是否揭露並證明營業秘密的存在，大多為之卻步；即使在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規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的機制下，營業秘密所有人願意適度說明其營業秘密的內涵，就筆者的觀察，有些法官及律師同道或因對於秘密保持命令的操作認識不足，仍有將受保護的營業秘密以書狀或判決揭露的意外情況發生。另外，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所設的三個要件，也常讓營業秘密所有人所主張的資訊未能符合營業秘密法提供保護的門檻。再者，縱然營業秘密所有人能證明營業秘密的存在、且符合營業秘密法所規定的要件，要進一步證明營業秘密確實有遭到侵害的情事，仍是不易。至於如何證明該等營業秘密的客觀價值、及所受損害為何，其難度也往往讓營業秘密所有人無法順利獲得足額損害賠償。然而，因商業活動日趨複雜、人才流動日趨頻繁，我國法制上也已加重侵害營業秘密的責任，目前已有愈來愈多的民刑事判決適用營業秘密法而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日後各級法院依國際法制、司法實務趨勢及現今社會需求，加強體現營業秘密的保護，應該是可以預期的發展。

全球企業已群起積極投入智慧財產的開發，甚至直接展現資金實力而對外購併，其智慧財產資產（包括營業秘密）的持續累積，勢將帶來企業競爭力的提升及經濟勢力的崛起或壯大。我國企業對於技術研發及智慧財產保護的重視，向來未若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的企業。當全球企業藉助資金實力進行強勢競爭，包括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在經濟世代中是商業群雄立足所不可或缺的基礎時，我國產業對於營業秘密的管理與保護更不能採取消極的態度。瞭解營業秘密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以適當成本建立符合企業需求、文化的營業秘密保護制度，絕對是企業刻不容緩的議題；對律師同袍而言，及早參與企業經營活動，協助日常營業秘密保護制度之規劃，及於發生營業秘密爭議後協助企業進行風險評估與維權行動，也是法律人該當仁不讓的角色。